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徐闻县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

徐闻县人民政府：

你县上报的徐闻县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徐闻县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6）〔2019〕37 号）转发给你县，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请你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你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被征地单位群众意见，并报你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二、上述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三、批后征地实施情况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及时上传省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徐闻县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6）〔2019〕37 号）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1 月 16 日

（联系人：陈伟君，联系电话：13560542086）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市府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闻县自然资源
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税务局。

社保

缴税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6)[2019]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徐闻县 2019 年度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湛江市人民政府: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徐闻县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湛自然资(管制)[2019]17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徐闻县下桥镇桥南村坡田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3019 公顷(耕地 0.1553 公顷、园地 1.146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将湛江农垦东方红农场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2.3941 公顷(园地 2.131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62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合计 3.6960 公顷经完善征收集体土地和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等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徐闻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1907699730），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徐闻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徐闻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徐闻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湛江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闻县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0日印发
